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1 頁共 25 頁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校 4 樓校史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耿翠華

肆、主席報告(李芝安校長)：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已達半數，
宣布會議開始。

伍、主席校務報告：

首先感謝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因原教務主任幸真至蘭州國中榮升校長，缺額由輔導室主任陳美伶接任，其輔導室主任則由陳曉賢組長升任，期望家長會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此次參加公私立國高中校長會議，會議中柯市長提及兩個觀點，其一是教育是培養孩子未來為我們做正確決定的能力；另外是「達人文化」，我們要培養孩子為某一專業達人，尋找他們可以發光發熱的能力並為他們創造舞台，願與大家共勉之。

陸、上次提案執行報告：(無提案)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詳業務報告資料

捌、教師會業務報告：無

玖、家長會業務報告：無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科圖書評選辦法修減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因應家長代表人數減少，並配合103學年度起訓導處更名為學務處，修減該辦法之第三點、組織：1. 書評會設置委員原二十一人改為十七人與2. 書評會成員中訓導主任改為學務主任、教師會代表由三人修減為一人、家長會代表由四人修減為二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15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

1. 本案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335094600號函文，業於103年6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局核備。
2. 另教育局於104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2550900號函覆，須再修正

十一、十二與十三點部分學生獎懲規定。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15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本案除依教育局104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2550900號函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並配合103學年度起訓導處更名為學務處須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15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置委員人數為19人，上述要點自95年修正通過以來，因近年教師人數漸少，常因出席人數未達比例而流會，提請修改委員人數。

主席提案修正如下：本要點第三點中(二)選舉委員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修正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教師選舉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15人討論後，一致同意主席所提案修正案併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五、修改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置委員人數為17人，上述要點自95年修正通過以來，因近年教師人數漸少，常因出席人數未達比例而流會，提請修改委員人數。

主席提案修正如下：本要點第三點中(二)選舉委員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修正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教師選舉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15人討論後，一致同意主席所提案修正案併原案修正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時30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3 頁共 25 頁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彙整(共 5 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決議結果
1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科圖書評選辦法修減委員會成員	教務處 陳美伶	照案修正通過
2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徐雅鐘	照案修正通過
3	修正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學務處 徐雅鐘	照案修正通過
4	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事室 游怡萍	併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5	修改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事室 游怡萍	併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 1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科圖書評選辦法

99.1.21.校務會議正通過

104.08.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 年 4 月 4 日北市教二字第 09132669100 號函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0 月 12 日教中字第 09638251300 號函頒「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配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輔導本校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出最適用之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要點。

三、組織：

- (一)成立「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簡稱「書評會」)，負責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 1.書評會設置委員十七人，研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 2.書評會成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六人、各領域(科)召集人或代表八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 3.書評會下設「各領域(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由各領域(科)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組成。

(二)執掌：

1、書評會

- (1)蒐集各領域(科)經審定合格教科圖書於圖書館或指定處所公開陳列。
- (2)審議各領域(科)評審標準、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等事項。
- (3)擇期召開會議，決定教科圖書版本；如經初審未達三種版本，則核實評選。
- (4)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公告。
- (5)如有相關重大教育政策改變(如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政策)時，書評會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2、各領域(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

- (1)負責教科圖書初審事項，評選三種版本為原則(含採用版本與備用版本)，送書評會複審。
- (2)對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建立教科圖書選用評鑑機制。

(三)會議召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5 頁共 25 頁

1、書評會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2、書評會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3、各領域（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由各領域（科）召集人負責召集。

(四) 委員的義務：

1、委員為無給職。

2、書評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四、選用規準：

(一) 合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

(二) 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

(三) 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把握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基本能力之習得，以及學生身心發展。

(四) 過程應本專業、公平、公正、公開、合法及民主參與。

(五)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3 章第 17 條）。

五、實施流程：

(一) 教務處設備組及書評會應蒐集各領域(科)經審定合格之教科圖書，訂定教科圖書書展時間，於圖書室公開陳列各種版本。

(二) 各領域（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依據選用規準，考量教科圖書各項屬性指標，設計適用的評審表。

(三) 各領域(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圖書並填寫評審表，共同研議初審版本。

(四) 各領域（科）召集人蒐集該領域（科）評審表及有關資料，送書評會。由書評會擇期召開會議共同評選審議，決定教科圖書版本。(原第三、四點合併)

(五) 書評會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六) 由總務處依規定代辦採購及收費事宜。

(七) 於開學前公布各領域（科）擬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六、注意事項：

(一) 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二) 務必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選用教科圖書各項事宜。

(三) 各領域（科）召集人對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並記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並建立教科圖書選用評鑑機制。

(四) 教科書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 評選採購事項列入視導與教務評鑑項目之一。

(六)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七)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若選用的版本於第二學期末

獲得審定通過，則需辦理第二次評選。

- (八) 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
- (九)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及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教科圖書評選採購相關事宜工作(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評審委員不在此限)。
- (十) 承辦監辦評選採購人員，離職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書商向原任職學校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十一) 參與教科圖書評選人員、書評會委員及承辦監辦評選採購人員應於評選前填妥「自動迴避切結書」。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2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6.1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8.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識程度。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特別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鼓勵。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

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不檢，如無故暴露內褲、嘲弄同學、聚眾喧鬧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或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或內務不符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
- (十四)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六)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七)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二十)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二十一) 故意破壞他人物品者，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五)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六)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七)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九) 言行不檢，如無故暴露內褲、嘲弄同學、聚眾喧鬧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等，或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十三)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十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十五)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十六)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
- (九)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十二)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15 頁共 25 頁

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三、班級幹部及各類比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一)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學務處核定者為限，其中以小功兩次者一人、小功乙次者三人、其他以嘉獎兩次或乙次獎勵為原則。

(二)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比賽性質	冠軍 (特優)	亞軍、季軍 (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教育局 (不分區)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教育局 (分區)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際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1. 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可後獎勵之。
2. 單一比賽事蹟之獎勵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3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1.21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本要點依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二條定訂定之。
- 貳、 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參、 學生辦理獎懲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書(附件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 1 人附署，小過 2 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附署人員，且須全數通過。
 - 三、 學生於受考察期間，須通過日常上課考核表(附件二)，警告 1 週、小過 3 週、大過需 9 週，完成考核後交學務處，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 學生於受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分。
- 肆、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受考察期間未再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不含特別懲罰)
 - 二、 申請人：欲註銷懲罰紀錄之學生。
 - 三、 每學期開放兩次申請(第一、二次段考前兩週內)，申請改過銷過的學生須在申請核准後一個月內，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含日常行為考核、公共服務)；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起算改過銷過。
 - 四、 申請程序：
 - (一)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書(如附件三)，經家長簽名、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導師為必要附署人。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經學務處及輔導室核准後開始改過銷過觀察。
 - (二) 申請改過銷過者均須通過日常行為自評表，除此之外尚須進行公共服務。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17 頁共 25 頁

- (三) 申請人於改過銷過期間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則該次銷過申請撤銷。

五、 學生改過銷過期間：

- (一) 為鼓勵學生能自我管理，改過遷善，學生於銷過期間須進行日常行為自評(自評表如附件五)，學生自我管理期，申請註銷警告乙次需 1 週、小過乙次需 3 週、大過乙次需 9 週。申請註銷者尚需於改過期間進行公共服務(改過銷過服務紀錄表如附件四)。
- (二) 日常行為自評表學生每日自評且經導師他評及家長簽章。一週一張自評表。每一週完成自評表後交學務處生教組，學務處將會簽核申請人之任課教師他評，須 2/3 以上他評通過，申請人始完成日常行為自我管理。
- (三) 學務處彙整各處室需義工服務情況，分配給申請註銷小過及大過之學生進行服務。由受服務之處室檢核。註銷警告乙次需五次午休時間服務，註銷小過乙次需十五次午休時間服務，註銷大過乙次需四十五次午休時間服務。由各處室提供愛校或社區服務，由學輔人員檢核(檢核表如附件三)。
- (四) 如因抽菸懲處者，必須完成戒菸教育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 (五) 如 9 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六、 核准銷過程序及權責：

- (一) 申請人檢附改過銷過申請書、已完成之日常生活自評表(警告乙次一張、小過乙次三張、大過乙次九張)和已完成之公共服務檢核表，送交學務處生教組。
- (二) 生教組審核 1. 申請核准後一個月內完成改過銷過程序；2. 改過銷過期間無再觸犯校規；3. 日常行為自評及 2/3 以上他評通過；4. 公共服務檢核通過，則會簽學務主任、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等確認無誤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始得生效銷過。
- (三) 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准生效後，由生教組通知家長及導師，同時在電腦系統中登錄該生銷過紀錄。

伍、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18 頁共 25 頁

附件一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申請書

申請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班級		座號		懲處日期：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提案人		導師		原懲戒教師	
附署人		附署人		附署人	
生教組長	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				

考察紀要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署人： 年 月 日		附署人： 年 月 日		附署人： 年 月 日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核示					
審議結果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其他意見：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19 頁共 25 頁

附件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日常上課考核表

項目：懲罰存記

班別： 班 座號： 號 姓名：

改過銷過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二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三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四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五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六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第七節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上課 秩序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教師 簽名

一：本表由申請存記之學生於下課後請任課教師評核簽名，請任課教師以優、甲、乙評核，每週如乙超過 5 個則為不及格。

二：警告須 1 週，小過須 3 週，大過須 9 週。

三：申請存記學生於完成指定考核週數後，將本表交學務處審核。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20 頁共 25 頁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改過銷過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姓名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班級	座號	改過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懲處日期：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導師 (附署人一)		附署人二		附署人三	
生教組長		學務處		輔導室	
申請核准通過，進行改過銷過觀察			申請核准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改過銷過審核書 (學校人員填寫)

1. 申請核准後一個月內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銷過期間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完成之日常行為自評表 (警告一週/張、小過三週/張、大過九週/張)	完成週數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任課教師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公共服務檢核表，已完成服務次數/時數且服務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因抽菸懲處者需完成戒菸教育三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生教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程序	生教組核章	
學務處	輔導組	輔導室
校長 核示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生教組通知家長及導師，並在電腦系統中登錄該生銷過紀錄)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署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導師為必要附署人。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服務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座號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學務處依申請核准填寫以下欄位				
欲註銷懲處	懲處單號	服務期間	服務次數/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受服務之處室檢核填寫				
次數	1	2	3	
服務時間	日期： 起迄時間：	日期： 起迄時間：	日期： 起迄時間：	
服務內容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檢核	
師長簽名				
次數	4	5	(此處空白)	
服務時間	日期： 起迄時間：	日期： 起迄時間：		
服務內容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檢核		
師長簽名				

說明：師長認證簽名請加註日期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

申請人：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改過銷過期間：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本表為第_____週

請 看 看 我 的 努 力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準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2. 對師長有禮貌					
3. 對同學友善，沒有衝突					
4. 準時交作業					
5. 遵守上課老師的規範					
6. 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家長簽章					

說明：

- 申請人於該週須達成上述行為目標，每日自評是否達成目標，以『√』表示。
- 申請人於每日將自評結果請家長簽章。一週完成後交訓導處。
- 學務處會導師及任課教師他評是否達成行為目標，2/3 任課教師（十位）同意始通過。

敬會導師及各任課教師他評，若申請人於該週行為大約七成達到目標則通過

導師 (是 否) 國文 (是 否) 英語 (是 否) 數學 (是 否)理化 (是 否) 生物 (是 否) 地科 (是 否) 生科 (是 否)公民 (是 否) 地理 (是 否) 歷史 (是 否) 童軍 (是 否)輔導 (是 否) 家政 (是 否) 音樂 (是 否)表演 (是 否) 健教 (是 否) 體育 (是 否)

生教組：

學務處：

輔導室：

提案 4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8.13 校務會議通過

94.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制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有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二）選舉委員：10 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教師選舉之，候補代表 5 人，選舉時每人得圈選 5 票。
 - （三）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如未符上開規定人數，依得票數次一高票者優先調整，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4.08.21 奉核公告)第 24 頁共 25 頁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為審查教師資格，得設各科資格審查小組，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

提案 5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5.8.29校務會議通過

104.08.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5人，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 （二）選舉委員：8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教師選舉之，候補代表4人，選舉時每人得圈選5票。
 - （三）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如未符上開規定人數，依得票數次一高票者優先調整，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任期一年。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會議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依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